深刻理解红色法治基因的丰富内涵

□ 谢志民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一直高度重视红色基因的传承，对传承红色基因多次发表重要讲话、作出重要指示。2023年2月“两办”印发的《关于加强新时代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的意见》，再次强调要加强革命根据地法制史的研究，“传承红色法治基因，赓续红色法治血脉”。

笔者认为，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的法制建设特别是革命根据地法制建设，蕴含着红色法治基因的初始密码：坚持党对法治建设的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和坚持依宪执政、依宪治国。

坚持党对法治建设的领导

1928年中共六大通过的《苏维埃政权的组织问题决议案》指出：“苏维埃政权之正确的组织，是要以党的坚固的指导为条件的。”1942年9月，中共中央政治局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统一抗日根据地党的领导及调整各组织间关系的决定》强调，党“应该领导一切其他组织，如军队、政府与民众团体”。

党对立法工作的领导，即立法工作由中国共产党统领，通过法定程序将党的政策、主张转化为具体的法律、法规。坚持党对立法工作的领导，是中国共产党成立以来立法工作的一项基本原则。苏维埃政权组织形式是“议行合一”的工农兵代表大会制，所谓“议行合一”即立法权与行政权同属一个最高权力机关。1927年11月颁布的《江西省苏维埃临时组织法》指出，资产阶级国家机关的组织是三权（立法、行政、司法）鼎立，而无产阶级国家的组织则是一切政权归苏维埃。1931年10月颁布的《湘赣苏区各级苏维埃政府暂行组织法》规定，全省工农兵代表大会和省苏维埃政府之最高权力机关的职权之一是“议决及改订一切法令及政纲”。

1921年中国共产党成立至1927年间，以党内法规和工农运动立法为重心。1927年，中国共产党独立领导武装斗争和创建革命根据地后，各革命根据地在土地、劳动、刑事、经济立法等方面做了大量探索。1931年11月7日，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成立后，先后颁布中央层面的法律法规120多件，地方层面的法律法规上千件，建立起独具特色的苏维埃法律体系。

抗战时期，陕甘宁边区政府颁布了一批法令、条例、办法等，边区立法与法制建设在新形势下有了新的发展。华北人民政府先后颁布法律法规200多件。

司法在国家治理体系中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1923年5月，安源路矿工人俱乐部裁判委员会设立，这是中国共产党领导司法工作的最早尝试。1927年4月，湖北省黄安县（今红安县）成立了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七里坪革命法庭，被称为“中国革命第一法庭”。1928年1月，江西遂川县工农兵政府设立裁判部，负责侦察、逮捕、审判、调解民事纠纷等工作。此后，各革命根据地苏维埃政权省、县、区、乡各级开始普遍设立裁判部或司法部。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建立起比较完整的司法组织系统，并培养造就了一支司法干部队伍。1941年5月，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颁布的《对各县司法工作的指示》规定了边区的司法制度。1948年9月，华北人民政府发布通令，规定各行署司法机关一律改为“人民法院”，并确立一般案件二审终审原则。

从苏区工农民主政权到抗日民主政权，再到解放区民主政权，中国共产党在复杂多变的革命斗争形势下，将时代要求、党的方针政策和人民利益融入立法与司法工作中，党的领导是革命根据地法制建设的根本保证，是红色法治基因之魂。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

人民是执政之基，执政是为了人民。《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确立的国体和政体，保障了劳苦民众能够参与国家政权的管理，“苏维埃全部政权是属于工人农民红军兵士及一切劳苦民众的”。以陕甘宁边区为代表的抗日民主政权实行普遍的民主制，人民群众参政议政，监督政府工作。

革命根据地立法充分体现了立法为民的原则。以土地法为例，土地问题是中共领导民主革命的核心问题之一，1921年7月，中共一大通过的《中国共产党第一个纲领》就指出，要“消灭资本家私有制，没收机器、土地、厂房和半成品等生产资料，归社会公有”。从《井冈山土地法》（1928年）、《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土地法》（1931年）到《中国土地法大纲》（1947年），中国共产党为解决农民土地问题，对如何分配土地和土地所有权进行了长期的探索。再以劳动法为例，从《劳动法案大纲》（1922年）、《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劳动法》（1933年）、《晋西北工厂劳动暂行条例》（1941年）到《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处理劳资关系问题的三个文件》（1949年），这些法律法规一以贯之的精神，就是从劳动时间、工资待遇、社会保险与抚恤等方面维护工人的切身利益。

司法为民是革命根据地人民司法与旧式司法的根本区别。苏区司法经常深入群众，创造了巡回审判、人民调解等独具特色的审判方式，例如，1932年，临时最高法庭主席何叔衡两次前往瑞金白露、合龙两村，现场调解，妥善解决了两村争水案。陕甘宁边区创建了“马锡五审判方式”。革命根据地司法工作注重倾听群众意见、尊重民情民意、了解群众需求，为人民群众排忧解难。

在苏维埃的选举运动中，特别注重解决群众在生活中的实际困难。1933年，江西内务部指示：提案的内容要充分体现群众对自己的生活、对政府的法令政策、对革命战争的意见。兴国城冈区的选举运动中，根据群众提案，城冈乡、小获乡、白塘乡共增修小桥六座、县路十里。在1933年选举运动中，中央苏区各地政府根据群众的提案，修路修桥、修建学校、建立合作社组织、优待红军家属等。苏维埃选举实践证明：民心是最大的政治。人民性是革命根据地法制建设的根本属性，是红色法治基因之源。

坚持依宪执政、依宪治国

革命根据地时期，中国共产党进行了依宪执政、依宪治国的探索。1931年11月，《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在瑞金叶坪召开的中华苏维埃第一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上获得通过。宪法大纲确立了中国共产党局部执政的制度根基，即有别于以往一切剥削阶级政权的政治制度和经济制度。1941年11月颁布的《陕甘宁边区施政纲领》规定，中国共产党与各党派、群众团体按照“三三制”组织抗日民主政权。1948年8月，《华北人民政府施政方针》确立“民主建政的基础”，建立起各级人民代表会议。

苏区时期，中央层面法律法规及各革命根据地地方性法规，为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国家治理法治化提供了法律保障，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在政治建设、经济建设和社会建设等方面，进行了伟大的实践探索。抗战时期，陕甘宁边区等抗日民主政权制定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包括《陕甘宁边区县政府组织暂行条例》（1941年）、《陕甘宁边区各级政府干部奖惩暂行条例草案》（1943年）等，确保政府各项工作有法可依，政府行为受到法律的规范。

从《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1931年）、《陕甘宁边区施政纲领》（1941年）到《华北人民政府施政方针》（1948年），中国共产党依宪执政、依宪治国的理念，一直薪火相传。

革命根据地法制建设蕴含的红色法治基因，对于我们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不断健全、完善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深入学习、理解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历史逻辑，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与现实价值。

（作者单位：赣南师范大学法律系）

红色 法律文化

从曹丕《议轻刑诏》说起

□ 郭恩泽

魏文帝曹丕（187年—226年），字子桓，沛国谯县（今安徽省亳州市）人。三国时期政治家、文学家，曹魏开国皇帝，魏武帝曹操之子。

曹丕作为曹操长子，自幼便受到良好的儒学教育，其流传于世的名文《典论·论文》开篇写道：“盖文章，经国之大业，不朽之盛事。”其巧妙地将为文与为政相结合，展现了杰出的才华。曹丕称帝后，深知新朝初立只有实施顺应民心之策，才能迅速实现社会安定，因此，他一开始就采纳贤臣陈群等人的提议，明律例，议轻刑，与民休息，使得魏国之初的经济与国力得到极大恢复。

曹丕所作《议轻刑诏》的核心就是要落实与民休息政策。曹丕即位后，为求得国内有一个相对宽松的环境，于黄初五年多次下发赦免囚犯的命令，这篇诏书即因此而产生。该诏书不足90字，却充分体现了曹丕的治国理政思想。

第一，治国之法应简明划一。《议轻刑诏》开头写道：“近之不绥，何远之怀？今事多而民少，上下相弊以文法，百姓无所措其手足”“昔太山之哭者，以为苛政甚于猛虎。”其大意为，近处的人不能安抚，如何能安抚远方的人呢？如今政事繁多而人口数量较少，官吏以繁多的律法来欺骗百姓，百姓不知道该如何来适应这些规定。当年在泰山脚下痛哭的人，认为残暴的统治与苛捐杂税甚于猛虎。自东汉以来，百余年的军阀混战，使得土地大量荒芜，人口锐减。特别是东汉末年，朝廷被军阀轮番控制，他们挟天子以令诸侯，为了盘剥百姓，又创制出很多的律法，百姓被盘剥得一无所有，最后只能流离失所。

曹丕目睹百姓流离失所之苦，提出了国内不安定，怎么来安抚远方的疑问。于是采纳贤臣何晏等人的建议，提出统治者必须顺应自然，受自然支配，即“载之以大道，镇之以无名”，做到“崇本以息末，守母以存子”。

曹丕认为，律法的制定应该简明划一，删除那些重复的、晦涩的条文，使之简明易懂。律法只是治国的手段，而非目的，治国的目的是使四方百姓服膺归顺，安居乐业。曹丕还认为，造成百姓流离失所的根本原因除了战争以外，还在于老百姓身上的苛捐杂税太多，因此，要践行无为而治的国策，给老百姓减负，要厉行轻徭薄赋之策，逐渐恢复民力。在陈群等人建议下，曹丕吸取了无为而治的精华，强调君主的无为，“故从事于道者，以无为为君，不言为教”，即国家对百姓之事不要过多去干预，让其按照自然规律自然发展。

第二，圣人宗法伦理必须遵从。曹丕在《议轻刑诏》中继续写道：“吾备儒者之风，服圣人之遗教，岂可以目翫其辞，行违其诫者哉？”意思为，我具有儒者之情操，敬佩圣人之遗教，难道可以在表面上奉承而在行为上违反圣人之告诫吗？这句话表明了曹丕尊古人之训，效法孔孟之道的初心，体现了曹丕的“礼法观”，本质是以礼为法。

曹丕认为，圣人之教，无非礼法二字，礼统领祭祀各环节而成为社会准则，礼所不及的则归入刑法范畴，礼注重教化，刑注重惩戒，二者共同构成社会统治体系与准则。曹丕强调，正确的“礼法观”需要言行合一，对圣人之教要内心确信，行动上也要紧跟不离。作为一国之君更要言行一致，士大夫也要按照圣人的教诲行事，言必信，行必果，不能为了所谓的虚名政绩而损害百姓之利。

第三，制定刑罚得宽缓适中。《议轻刑诏》最后写道：“广议轻刑，以惠百姓。”大意是，接下来要广泛讨论减轻刑罚之事，从而使百姓得到恩惠。曹丕在此提出要讨论刑罚内容，使之趋向轻刑化。他认为刑法应该是用来保护百姓的，而不是用来损害百姓利益的。应效法圣人之训，尧舜之所以实施轻刑，主要是保臣民性命，可以说，后世统治者虽然也提倡轻刑，但是都没有尧舜时期落实得好。

在曹丕看来，减轻刑罚以保全百姓性命，这才是流传万世的良法。要想国家长治久安，就不可以严法重刑。因此，曹丕执政后，积极推动律法的修订和完善。他命陈群等大臣制定《魏律》，《魏律》对《汉律》进行了一系列改革，如《魏律》将《法经》中的“具律”改为“刑名”，置于律首，“具律”相当于“刑法总则”，包括定罪量刑的基本原则、诉讼程序等，开创总则前置体例，使法典结构更具逻辑性。同时，还对一些罪名和刑罚进行了删减与调整，使其更加细化和明确，这些举措都体现了轻刑化的特点。

生于动荡年代的曹丕，冷静地观察社会发展变化，执政魏国之后，寻求到了振兴国家的良方：无为而治，效法自然，珍惜民力。治国之法应简明划一，圣人宗法伦理必须遵从，制定刑罚须宽缓适中，这样，百姓才会安居乐业，社会才能和谐稳定，国家才会兴旺发达。

（作者单位：安阳师范学院法学院）

“枫桥经验”映照下 乡土法治实践的生动呈现

——评微短剧《法官的荣耀》

□ 朱玉雯

微短剧《法官的荣耀》以山东沂源的乡土法治图景为载体，结合真实采风素材，将“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的社会治理智慧巧妙融于五个极具代表性的基层“小案”之中，展现出法槌声里的司法温度，碰撞出司法理性与乡土伦理间的火花。这部由最高人民法院新闻局、山东广播电视局指导，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协助拍摄的作品，既是基层法官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的生动注脚，也是法治中国建设与乡村振兴同频共振的鲜活见证。

生动鲜活的乡土法治实践

剧中，村民李建国的牛犊误入村主任王永兴家中，王永兴明知牛犊不是自己的，却拒不归还。李建国多次索要，不仅没有要回牛犊，还受到其他村民的质疑，背负了“讹牛”的污名。

李建国因此将王永兴告上法庭，为了证明牛犊是自己家的，他坚持凑钱也要给牛犊作DNA鉴定。老法官张志民看懂了这份坚持背后对声誉的维护、对公道的追求，不仅协助李建国减免鉴定费用，更通过公开巡回审判让村民全程见证，彻底洗刷了李建国“讹牛”的污名，维护了他的声誉，并最终判决由王永兴赔偿鉴定费用。

如果说争牛案让观众看到了法官如何通过巡回审判就地化解矛盾，为群众讨回公道，那么售卖假烟案则让观众直观感受到了司法的温度。

村口小卖部店主廖大强因售卖假烟搅黄了同村人的婚礼被告上法庭，原告要求他赔偿损失。张志民在走访时敏锐发现廖大强家中弥漫着浓烈的中药味，正值炎夏，家里却连一台电风扇都没有。经过深入调查，张志民和法官助理林子涵得知廖大强铤而走险是为了给罹患尿毒症的妻子治病。

张志民积极促成原告与廖大强达成和解，并主动帮助廖大强申请救助资金，为陷入困境的他解了燃眉之急。而淳朴的乡亲们也没有对此袖手旁观，他们自发组织起来，为廖大强募集赔偿金。司法温情与乡邻善意在此交汇，展现了乡土社会最本真的守望相助。

从争牛案到售卖假烟案，该剧通过描绘法官“骑着摩托背着国徽办案”的温情细节，精准勾勒出基层司法工作者践行“小事不出村”理念的真实图景。正如张志民所说：“这一件件看起来不起眼的小案子，在这个农村，就是大案要案”“我们为什么要背着这个国徽来这里办案呢，那就是要让村民知道我们在乎他们，在乎他们的公道。”这正是“枫桥经验”的实践价值所在——让良法善治真正成为托举人间烟火、滋养乡土正义的坚实根基。

亲切真实的法官形象塑造

剧中主要人物的形象设计也颇具用意。该剧并未将法官塑造成脱离乡土现实的“正义超人”，反而通过去符号化的人物形象与情节设计，塑造出“接地气”的法官形象，揭示出“枫桥经验”的终极密码——最有力的正义，永远生长在泥土里，传递着人的温度。

老法官张志民就是一本行走的“枫桥教科书”，他不仅对法律法规烂熟于心，能精准把握裁判尺度；更摸透了邻里间的牵绊纠葛，洞察乡土社会的人情世故。对法理的通透与对乡俗的深谙，融成了化解基层矛盾的智慧。在赡养案中，面对拒绝履行赡养义务的兄弟俩，他引入遗赠扶养协议，将赡养义务与财产分配关联，若兄弟二人不尽孝，老人有权指定第三人继承遗产，保障了老人自主处分身后财产的权利。在孤女抚养权争议案中，他通过设立独立账户，由当地民政部门代管孤女父亲留下的遗产，阻断了觊觎财产的亲友借收养之名行侵占之实，切实保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而大学刚毕业的法官助理林子涵，虽然略显青涩，但充满热情、富有正义感。在赡养案中，面对拒绝赡养老人的兄弟俩，她义愤填膺，对二人进行了批评教育，并及时普及法律知识，鼓励老人依法维权。

在张志民的言传身教下，林子涵逐渐成长为一名懂得运用法律智慧传递力量的成熟乡村法官。剧集结尾，林子涵“田间地头，风里雨里，哪里需要法律的公正，我们就去哪里”的感悟，生动诠释了群众需求在哪里，司法服务就延伸到哪里的实践真谛。她的成长过程，既是个人在“传帮带”中蜕变为履职尽责法官的真实写照，也是现实中无数新手法官经历实践磨砺，实现自身成长的生动缩影。

《法官的荣耀》剧照。 资料图片

微短剧赋能的普法宣传创新

《法官的荣耀》以微短剧形式开辟了普法新路径，以年轻化表达刷新了公众对普法作品的认知。相较于传统长剧，其单集只有15分钟，精准适配移动端观众的碎片化观看习惯，并以高密度的戏剧冲突吸引他们停留。借助这种“快节奏+强共鸣”的特点，遗赠扶养协议、收养子女年龄限制等法律知识得以高效普及。

更值得称道的是，该剧将镜头深扎田间地头，通过扎根乡土的写实表达，还原极具烟火气的司法图景：在杂货铺货架旁调解纠纷的法官、柴火垛上悬挂的庄严国徽、搬着小马扎围坐旁听巡回审判的村民……这些“接地气”的画面，配上带着乡音的对白，将法官的工作日常融入了真实可感的生活场景中，拉近了观众与法官的距离。

这种“沉浸式普法”的效果立竿见影。观众纷纷在评论区和弹幕中留下“原来法律可以这么有趣！”“给法官点赞！”“采用有温度、有力度、有人情味的法律手段去解决问题，很有普法和教育意义”等真挚反馈。此外，他们还在评论中自发接力普法，形成观众参与的法治对话。

剧集最后，当镜头掠过马背上的国徽、横跨索道的法院干警、山巅之上的巡回法庭……这些无声的画面仿佛都在诉说：最好的普法是让法律如清风拂过山野、如小径延伸田埂，自然而然地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间。

（作者单位：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人民法院）

法眼观剧